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
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7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7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圣阳股份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圣阳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山东国惠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山东国惠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4,738,998 股（含本数），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地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联系电话	0531-6897276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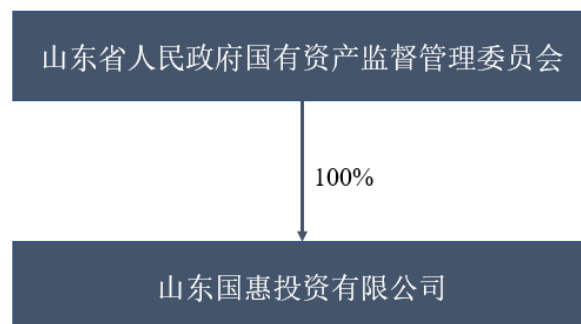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国惠 100%的股权，系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6,702.21	1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咨询、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鉴定与加固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建筑基坑与轨道工程监测、不动产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摄影测量与遥感；水文地质勘察、劳务类（工程凿井、钻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与评估，建筑工程、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特种专业（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污染修复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建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木材、钢材、一般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检测、评估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咨询服务；软件与信息安全测评；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及培训；电子

				信息产品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	600.00	100.00%	许可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晒图、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改制并购重组咨询；财务咨询；文化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拍卖总行	100.00	100.00%	许可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万美元	100.00%	投融资业务
13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山东国惠和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8.70	90.00%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	10,000.00	80.10%	智能、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存

	发展有限公司			储服务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大数据技术转让与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平台设计及建设；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6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37.00%	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城际公交，城市公交，通勤班车，客运站（场）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货运站（场）经营；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驾驶员培训、货物寄存、货物包装、货物装卸、酒水批发、设备租

				赁、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网络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及二手车经纪，停车管理，国内版图书出租零售，住宿，纯净水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烟零售，餐饮服务、酒水和冷饮销售，服装销售。汽车清洗、美容；汽车装具及饰品、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广告业务；会展服务；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17.78	23.73%	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耐火材料、燃料油、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公司以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促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为使命，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交通运输、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工程施工为主。

最近三年，山东国惠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8,278.78	11,319,019.71	3,018,768.67

负债总额	4,230,003.16	4,020,779.39	2,746,847.04
所有者权益	7,748,275.62	7,298,240.32	271,921.62
资产负债率	35.31%	35.52%	90.9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5,184.40	563,907.26	231,929.16
营业利润	26,305.96	41,857.72	7,674.46
净利润	9,498.44	15,287.15	4,812.20
净资产收益率	0.13%	0.40%	2.80%

注1：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4月15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10亿元的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解除

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87% 的股权。

2、2020 年 5 月 22 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因与鲁银投资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支付探矿权转让款 11,13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造成的损失，目前案件尚未取得审判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国泰租赁的重大诉讼系为追索租金债权而提起的诉讼，并正在诉讼过程中，该等诉讼不会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鲁银投资涉及的重大诉讼，因尚未取得审判结果，对鲁银投资的影响尚不确定，预计不会对鲁银投资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尹鹏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2	齐宗弟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无
3	彭馨弘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4	王亚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5	段修国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6	纪天琦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7	王京鹏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8	高群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600784	23.73%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裕重工	300185	5.04%
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300121	5.4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物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采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

				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山东国惠通过认购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对圣阳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山东国惠基于对圣阳股份所处行业的了解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资源优势，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圣阳股份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8月11日，山东国惠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认购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20年8月12日，圣阳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年8月12日，圣阳股份与山东国惠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2、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上市公司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23.08%，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1、备忘录

2020年8月11日，山东国惠作为乙方与宋斌作为甲方签署了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甲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亦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上市公司的增资或收购事项进行任何洽谈或签署任何备忘录；

(2) 自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收购事项；

(3) 乙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被登记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一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深交所规则程序，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甲方在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投赞成票。

(4)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甲方应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甲方现任治理层和管理层的成员，在任职期间，立于岗位本责，勤勉尽职，在法规规定下，不得从事同业竞争相关行为，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正当利益；

(5) 鉴于本次合作的根本目的在于乙方获得对上市公司控股并表的权利，甲方承诺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未经乙方同意，不会通过相互缔结、接受第三方委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以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备忘录生效后12个月内，甲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除外）。

2、股票认购协议

(1) 认购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方式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4.72 元/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 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8,998 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5) 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乙方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除本条款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甲方承诺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出售账面价值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固定资产、不得新增贷款累计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不得将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转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或授权、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作出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的决策。

（4）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5）合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若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山东国惠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山东国惠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国惠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除上述锁定外，不存在其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今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改的，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圣阳股份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

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六)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圣阳股份聚焦网络能源领域、智慧储能领域和绿色动力领域，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以交通运输、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工程施工为主，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华金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史森森

蒋恩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